



发生在身边的迫害

建水县孙巧玲、李凤仙遭到恶警绑架

【明慧网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午，法轮功学员李凤仙（女，六十多岁，小学退休教师）与孙巧玲（女，五十岁左右）外出给乡亲们讲法轮功被迫害真相，遭到邪恶之徒绑架。深夜十二点，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政法委、建水县“六一零”办公室（中共恶党专门迫害法轮功设立的邪恶机构）、建水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建水县城北派出所等单位恶警多人，分别非法闯入法轮功学员孙巧玲、李凤仙家中，进行非法抄家，并掠走部份私人物品。

孙巧玲、李凤仙俩人被绑架后一直被非法关押在建水县公安局城北分局遭受迫害。

【相关链接】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被邪恶之徒绑架的法轮功学员钱淑芳至今还被非法关押在建水县看守所遭受迫害，邪恶之徒不允许亲人探望她。

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恶党开始迫害法轮功以来，建水县恶党不法人员一直助纣为虐，昧着良心的参与迫害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至今已绑架法轮功学员近四十人。其中，三名法轮功学员在残酷的迫害中失去了宝贵的生命，十四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劳教，二十多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在邪恶的洗脑班，导致无数家庭支离破碎、家破人亡，有的法轮功学员至今仍流离失所，有家不能归。

呼吁建水的父老乡亲关注我们身边的对善良人的迫害，发出您正义的呼声，伸出援手共同营救、帮助所有遭到绑架、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善待法轮功学员，天赐平安幸福！



如果你还有良知

一致建水各级法官及警察

如果你还有良知，就不要把无辜的法轮功学员送进看守所；

如果你还有良知，就不要把信仰“真、善、忍”的好人非法关押；

如果你还有良知，就不要把善良人送进劳教所、监狱遭受残酷迫害；

“真、善、忍”，人类语言中最美的三个字，这些法轮功学员在用生命实践！

如果你还有良知，就不要参与迫害好人，不要做杀人的刽子手，那是执法犯法；

如果你还有良知，现在就还给他们自由！



善 恶 有 报

【明慧网】迫害法轮功，天理难容。近年，各地公安、“六一零”和法院及监狱、劳教系统众多警察非正常死亡消息不时传出。为了蒙蔽群众，为迫使其它党政干部和公安干警及不明真相的群众继续为中共恶党卖命，中共恶党严密封锁了这些遭恶报身亡、致残的消息。

下面略举在恶党迫害法轮功中，建水县残暴恶人所遭恶报的实例，希望仍在参与迫害者能够警醒，正视自己的危险处境，在法轮功问题上，不再为中共恶党卖命，不再参与迫害，为自己和家人的未来负责。上天给人的时间是有限的！明智者不会拿自己的生命当儿戏。

彭中发，2001年至2003年任建水县“六一零”主任期间，对建水县法轮功学员进行残酷迫害，致使近10人被非法劳教。法轮功学员对他多次讲真相也不听。2004年彭中发刚退休就被医院查出患癌症，在经受2年痛苦的化疗折磨后，于2006年7月在建水县人民医院恶报死亡，时年仅五十多岁。

彭联益，建水县原国保大队邪恶大队长。99年7.20以来，彭联益紧跟中共恶党迫害法轮功学员，直接组织参与绑架法轮功学员20多人，其中1人被直接迫害致死（孔庆黄，原建水县临安镇副镇长），很多家庭家破人亡。现在他已患上糖尿病，住院时，又被误打了葡萄糖。他的妻子患上精神病，其恶报殃及家人。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许多人都认为国家已经把法轮功定为了×教，其实根本就没有。是江泽民在1999年10月25日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提出“法轮功就是×教”的说法。第二天，《人民日报》便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教”的社论。

可《人民日报》的社论是法律吗？不是。《宪法》规定立法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何其它机构、个人均无立法权。所以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评论员均无特权对任何团体、个人定性定罪。他们称“法轮功是×教”也是非法的、是无效的。而1999年10月30日由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也只是对“邪教”的认定与处罚，根本没说过“法轮功是×教”。显然，江氏集团利用了许多老百姓不懂法律而玩了一个偷换概念的把戏，很多人就以为镇压法轮功已有了法律依据。

依据法律，严肃地说，直到今天，炼法轮功在中国也完全是合法的。而对法轮功的镇压才是中共集团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犯罪行为。

送您一双自由的翅膀 希望之声国际广播电台：以四个频率向中国大陆播出，广播频率和时间为（北京时间）：
早上：6-7点，9.635兆赫，7-8点，7.310兆赫（《九评共产党》连播）。晚间：7-9点，7.280兆赫，9-10点，7.310兆赫。凌晨：0-1点，11.76兆赫。

走近法轮功



法轮功，也叫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三日在长春传出，到一九九九年短短七年间就有上亿人修炼。凡真修者都得到一个好好的身体，高尚的思想，人们都自觉的用“真、善、忍”来要求自己，被誉为利国利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高德大法。

一九九四年李洪志老师应邀到国外传法，由此拉开了法轮大法洪传世界的序幕。如今法轮大法已洪传世界八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主要著作《转法轮》等已被译成三十多种语言在世界各地出版发行，并可在互联网免费下载、复制。还有更多语种的翻译正在进行过程之中。

截至2008年10月，世界各国政府机构、议员、团体组织等纷纷对法轮大法和创始人颁发的褒奖与支持议案信函已超2973项。自2000年起，李洪志先生连续四年获得诺贝尔和平奖的提名。

**真善忍好
法轮大法好**

云南省修炼法轮功被迫害致死的第一人 ----原建水县临安镇副镇长

本地链接

孔庆黄，男，33岁，彝族，云南建水人，云南大学经济系大学本科生，经济师，国家公务员，任建水县临安镇副镇长五年多。他于一九九七年八月开始修炼法轮功，不仅身体不再有病，还时时处处用“真、善、忍”要求自己，抵制社会腐败的不正之风，不走后门，不收红包，不谋回扣，不吃喝嫖赌。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孔庆黄在镇工作会议结束时向参加会议的人说明法轮功被迫害真相，被单位恶人及恶警绑架、抄家，非法拘留于看守所，撤销副镇长职务。其父听到儿子被非法抓捕的消息后，当场气绝身亡。

二零零零年六月，孔庆黄到北京为法轮功无辜被迫害鸣冤，六月二十八日被拉回建水后，遭到再次非法抓捕，被非法关押在建水县看守所。孔庆黄用绝食的方式捍卫自己的信仰，抵制迫害，遭恶警野蛮灌食、灌盐水，导致他喉管充血、出血。八月初被强行送入建水县人民医院，四肢被绑在床上，进行强迫性治疗，期间抽过几次血，每次一至两筒，每筒大约5CC或10CC，说是做什么“化验”，近一个月后，孔庆黄于九月三日晚被迫害去世。孔庆黄去世后，恶人严密封锁消息，仅在秘密火化时，通知其被绑架在洗脑班的妻子到殡仪馆看了一眼，原来身高1.75米，体重80多公斤的孔庆黄，被迫害死时双眼凹陷，身体仅剩薄薄的一层骨架，整个身体皮肤干枯、变形，并被解剖。

孔庆黄是云南省迫害法轮功学员致死的第一案例。至今孔庆黄的骨灰尚被邪恶扣压，不给安葬。



自焚还是骗局？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二零零一年八月在联合国会议上的正式声明：中共企图以天安门广场上的自焚事件来诬陷法轮功。我们得到一份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由政府一手导演的。

疑点一、“自焚者”之一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烧焦，但是最易燃烧的头发还在头上，他腿间的盛满汽油的雪碧瓶却完好无损。

疑点二、在“自焚”事件中被大面积烧伤的小女孩刘思影气管被切开后，四天就能接受采访并能唱歌完全不符合医学常识。

疑点三、严重烧伤患者的烧伤创面涂药后不能包扎，护理人员必须有严格的防护措施，以免烧伤者被细菌感染。“自焚”中的自焚者全身上下被绷带严密包裹，记者采访无任何防护。



烧不坏的雪碧瓶



气管切开能讲话



揭露自焚的影片《伪火》获第51届哥伦布国际电影节荣誉奖。

实话石说



一张门票现天机：提到“天灭中共、三退保命”，有人说是“搞政治”。我们查查“天灭中共”说法的来源，却发现居然是上天点拨石头“实话石说”。二零零二年六月，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距今2.7亿年的藏字石，自然形成的巨石断面上，惊现“中国共产党亡”六个大字。上图为藏字石风景区门票。◇希望还被中共恶党谎言所欺骗而误解法轮大法的人啊，赶快了解法轮功真相，赶快退出中共恶党的党、团、队组织，给自己选择平安、福报！

为什么要向老百姓讲真相？

中共恶党对法轮功的迫害是建立在大量的栽赃陷害基础上的，有的人被谎言蒙蔽，心中充满仇恨，有的人还对法轮功学员大打出手。法轮功学员相信善恶有报，希望每个人都有好报、远离恶报，所以要把事情的真实情况说出来，让老百姓和各级官员明辨是非，不被利用。法轮功学员修炼“真善忍”就是为别人着想。在中国现在的形式下，我们顶着邪恶的压力，将真相传遍四方，我们认为是值得的。（自费印制，敬请珍惜、传阅。）

退党退团退队方法：可使用化名、小名*退党电话：001-416-361-9895 *退党传真：001-510-372-0176 *公开张贴：暂无上网渠道者可先将退党声明张贴到适当公共场所，以后找机会上网。任选其一即可。